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分發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6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此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168,364,000股股份（包括
股份數目 117,854,800股新股份及
50,509,200股銷售股份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4,182,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4,182,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9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683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整體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31
股份簡稱	綠茶集團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5月16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19 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進行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68,364,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84,182,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84,182,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673,454,8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5,254,4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本公司所得款項	
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1）	847.38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1.6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45.78 百萬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根據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而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為47.2百萬港元。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348.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銷售股

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开发售

有效申請數目	98,482
受理申請數目	71,751
認購額	317.5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6,836,4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7,345,600
香港公开发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84,182,000
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0%

附註：有關向公开发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34
認購額	7.20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1,527,600
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7,345,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84,182,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無錫紫鮮食品有限公司（「無錫紫鮮」）	33,636,400	19.98%	4.99%	否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安吉兩山鄉村振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兩山」）	12,493,200	7.42%	1.86%	否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ction Chain」）	12,619,600	7.50%	1.87%	否
正大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正大」）	6,882,000	4.09%	1.02%	否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華置」）	6,057,600	3.60%	0.90%	否
無錫合翔食品有限公司（「無錫合翔」）	4,805,200	2.85%	0.71%	否
無錫綠聯食品有限公司（「無錫綠聯」）	4,805,200	2.85%	0.71%	否
無錫琴雨食品有限公司（「無錫琴雨」）	2,882,800	1.71%	0.43%	否
小計	84,182,000	50.00%	12.50%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身為發行人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的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關係*
無錫綠聯	4,805,200	2.85%	0.71%	發行人的供應商
無錫合翔	4,805,200	2.85%	0.71%	發行人的供應商
總計	9,610,400	5.71%	1.43%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附註1}				
安吉兩山	12,493,200	7.42%	1.86%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本」）	860,000	0.51%	0.13%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關於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65,600,000	54.29%	2025年11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5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及其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路女士及其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及TimeSonic（由王先生及路女士控制，因其由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權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又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兩者均為Vistra Trust使用的控股公司）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9%的投票權。因此，上市後，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為一組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無錫紫鮮	33,636,400	4.99%	2025年11月15日
安吉兩山	12,493,200	1.86%	2025年11月15日
Action Chain	12,619,600	1.87%	2025年11月15日
正大	6,882,000	1.02%	2025年11月15日
華置	6,057,600	0.90%	2025年11月15日
無錫合翔	4,805,200	0.71%	2025年11月15日
無錫綠聯	4,805,200	0.71%	2025年11月15日
無錫琴雨	2,882,800	0.43%	2025年11月15日
小計	84,182,000	12.50%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 (「Partners Gourmet」)	106,140,800	15.76%	2025年11月15日

附註：

- Partners Gourmet已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Partners Gourmet的承諾」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33,636,400	39.96%	30.74%	19.98%	17.37%	33,636,400	4.99%	4.81%
前5	71,688,800	85.16%	65.51%	42.58%	37.03%	71,688,800	10.64%	10.26%
前10	89,822,000	106.70%	82.08%	53.35%	46.39%	89,822,000	13.34%	12.86%
前25	105,121,600	124.87%	96.06%	62.44%	54.29%	105,121,600	15.61%	15.05%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65,600,000	54.29%	52.33%
前5	46,256,000	54.95%	42.27%	27.47%	23.89%	551,346,800	81.87%	78.91%
前10	81,299,200	96.58%	74.29%	48.29%	41.99%	586,390,000	87.07%	83.92%
前25	103,912,000	123.44%	94.95%	61.72%	53.67%	609,002,800	90.43%	87.1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	26,390	26,390名申請人中的10,556名獲發400股股份	40.00%
800	7,149	7,149名申請人中的3,705名獲發400股股份	25.91%
1,200	9,197	9,197名申請人中的5,546名獲發400股股份	20.10%
1,600	3,786	3,786名申請人中的2,542名獲發400股股份	16.79%
2,000	4,120	4,120名申請人中的3,007名獲發400股股份	14.60%
2,400	1,812	1,812名申請人中的1,416名獲發400股股份	13.02%
2,800	2,613	2,613名申請人中的2,163名獲發400股股份	11.83%
3,200	1,536	1,536名申請人中的1,337名獲發400股股份	10.88%
3,600	831	831名申請人中的756名獲發400股股份	10.11%
4,000	6,514	6,514名申請人中的6,189名獲發400股股份	9.50%
6,000	3,938	400股股份加上 3,938名申請人中的365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7.28%
8,000	2,234	400股股份加上 2,234名申請人中的503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6.13%
10,000	6,447	400股股份加上6,447名申請人中的2,137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5.33%
20,000	4,573	400股股份加上 4,573名申請人中的3,315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3.45%
30,000	2,503	800股股份	2.67%
40,000	1,997	800股股份加上 1,997名申請人中的469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23%
50,000	1,154	800股股份加上 1,154名申請人中的495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94%

60,000	1,034	800股股份加上 1,034名申請人中的621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73%
70,000	873	800股股份加上 873名申請人中的659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57%
80,000	838	800股股份加上 838名申請人中的751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45%
90,000	408	1,200股股份	1.33%
100,000	2,534	1,200股股份加上 2,534名申請人中的372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26%
200,000	1,384	1,600股股份	0.80%
300,000	705	1,600股股份加上 705名申請人中的525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63%
400,000	451	2,000股股份加上 451名申請人中的127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53%
500,000	279	2,400股股份	0.48%
600,000	408	2,400股股份加上 408名申請人中的123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42%

95,70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68,977

乙組

700,000	1,642	10,400股股份加上 1,642名申請人中的381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50%
800,000	220	11,600股股份	1.45%
900,000	92	12,800股股份	1.42%
1,000,000	431	14,000股股份	1.40%
2,000,000	178	24,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63	33,200股股份	1.11%
4,000,000	44	41,600股股份	1.04%
5,000,000	20	49,600股股份	0.99%
6,000,000	12	57,200股股份	0.95%
7,000,000	16	64,800股股份	0.93%
8,418,000	56	74,800股股份	0.89%

2,77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77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承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他們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00 倍以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84,182,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84,182,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授出同意，批准安吉兩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經紀 」）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為中信証券經紀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下文附註(1)。	否	非酌情基準	860,000	0.51%	0.13%

附註：

- (1) 中信資本將代表其發售股份的最終客戶（「**中信最終客戶**」），即上海和諧匯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鵬、四川和諧雙馬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5）、北京指南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03）、上海薈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孫曦東及梁爽分別擁有37.1%、28.9%、10%、8.4%、3.4%及2.5%。中信資本與中信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資本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中信最終客戶，場外掉期的資金則由中信最終客戶全數提供。據中信資本所知，中信最終客戶及其股東均為中信經紀的及中信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無自營資金用於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所列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68,36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831。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